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陆军

黄学萍 张源

贾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涛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钱春蓉

2025年第3期

（总第412期）

2025年4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

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银政发〔2025〕40号）…………… 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1号）…………… 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2号）……………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30号）…………… 10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34号) .....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36号) ..... 15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余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4号) ..... 16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梁心雨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432 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870 册

期 号：2025 年第 3 期(总第 412 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第 0118 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2月26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 陶少华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本办法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不包括卫生清扫、居民小区物业管理企业收取的卫生费和特种垃圾处理费。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按照规范有序、便捷高效的原则，进行征收管理。

凡在本市市区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均应按本办法交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享受抚恤补助的家庭、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凭相关部门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

经市城管部门核实，可以免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程序制定并公布执行。

(一) 居民每户每月4.00元，暂住人口每人每月2.00元。

(二)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驻银单位的本年度在职职工(含临时工、合同工、留聘人员)，每人每月2.00元。

(三) 设有摊位的市场(包括农副产品市场)、各类零星占道摊位，每摊位每天1.00元。

(四) 有床位的行业(床位、在职职工)宾馆、旅社、招待所、医院，每床每月2.00元、每人每月2.00元。

(五) 餐饮业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以下1.00元/月·平方米；51平方米—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0.90元/月·平方米；101平方米—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0.80元/月·平方米；

201平方米—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0.70元/月·平方米;501平方米—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0.60元/月·平方米;1000平方米以上0.50元/月·平方米。

(六)休闲娱乐业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以下0.80元/月·平方米;51平方米—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0.70元/月·平方米;101平方米—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0.60元/月·平方米;201平方米—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0.50元/月·平方米;501平方米—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0.40元/月·平方米;1000平方米以上0.30元/月·平方米。

(七)其它营业网点50平方米以下(含50平方米)0.60元/月·平方米;51平方米—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0.50元/月·平方米;101平方米—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0.40元/月·平方米;201平方米—500平方米(500平方米)0.30元/月·平方米;501平方米以上0.20元/月·平方米。

(八)各类建筑、装修垃圾、渣土由城管部门负责清运的30.00元/吨;自行清运到指定地点的5.00元/吨。

**第五条** 市发改会同城管部门负责对制定、调整市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发改、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后评估制度,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或定期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城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核定管理和宣传工作,市税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缴工作。

**第六条** 机关、学校、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个体经营者由市城管部门对其费源信息进

行核定并推送至市税务部门,由缴费人自行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场所等涉税渠道进行费款缴纳;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税务部门确定的代征单位进行代收。

**第七条** 对受委托的代征单位可按实际征收额给予3%—5%的代征手续费,专项用于征收业务费。

**第八条** 代征单位向缴费人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时,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处置费用及征收管理费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滞留、挤占、坐支、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非税收入资金。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经税务部门催缴,仍不缴纳的移送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银川市人民政府2004年10月22日公布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同时废止。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银政发〔2025〕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有关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着力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加快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区域创新创业高地、区域商贸物流中心、科技和金融中心、文化教育中心、医疗健康中心、总部会展中心，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夯实服务业发展基础

1. 引导服务业重点产业发展。市财政每年安排 3000 万元，对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新兴服务业培育发展等产业类重点项目以及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给予资金支持。聚焦“两地五中心”建设任务，加大企业招引力度，引进一批品牌名店、龙头企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用足用好“两新”“两业”等利好政策，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组织实施市级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 100 个以上，争取国家及自治区服务业领域资金 10 亿元以上。[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 加快服务业集聚发展。支持获批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经营主体享受市级专项资金奖励，同时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集聚发展能级，着力打造一批规模优势突出、品牌效应明显、产业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4. 推进服务业企业标准化建设。鼓励服务业企业参与国内外行业权威榜单排名及相关荣誉评选，支持入选企业申报相关领域头部和高成长企业。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对通

过评估验收的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5. 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探索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注册资金、从业人员、经营范围等要求，推出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便利企业经营发展。规范涉企部门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行为，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因地制宜对在特色街区、特色餐饮店、夜经济区域周边临时停车实施柔性执法。[ 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二、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6. 提升服务企业质效。加强统计监测、分析，分行业、分领域建立服务企业台账，对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实施靶向培育，助力企业扩规升级。对培育市场主体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园区给予奖励。鼓励中小服务业企业开辟新领域、新赛道，丰富经营业态，支持开展各类首发、首秀活动，年内引进首店不少于 30 家。[ 责任部门：市营商环境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7. 支持服务业企业入规上限。对新增首次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当年注册且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制定主辅分离方案，对通过主辅分离、“产转法（个）”“个转企”实现入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再给予 10—20 万元奖励。力争全年新增入规上限企业 120 家以上。[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8. 加强服务业人才培养。实施现代服务业千人成长行动。鼓励服务业企业申报人才小高地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支持。对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国际贸易、电子商务、工业设计等重点领域人才,3年内给予每人最高5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对服务业企业全职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经认定按人才层次每年给予2—20万元补贴支持,提供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优质服务。[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持续扩大重点领域消费

9. 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制定提振消费若干措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老字号嘉年华、城市乐购会等主题促消费活动。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培育一批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打造10个以上特色小吃品牌街区。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支持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发展银发经济,壮大养老产业主体,推广适老产品应用,打造银发经济集聚地。支持家政企业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开展家政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和示范企业。[责任部门:市商务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提升生活品质。加快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举全市之力推动西夏陵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创建5A级景区。推动创建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国家、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3个。争创零售业创新试点城市。大力发展冰雪经济,推动冷资源激活热经济。大力发展体育经济,举办银川马拉松赛、阅海湖系列赛等体育赛事。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演出经济,简化审批流程,丰富音乐节、艺术节、演唱会等大

型活动供给。[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局、体育局、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打造智慧商圈、特色街区,带动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发展。引进电商龙头企业,推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发展。持续打造绿色饭店、绿色商场,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打造一批绿色消费场景。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扩大数字消费规模。[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推动重点行业加快增长

12. 推动交通运输业加快发展。加快银川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工程建设,统筹推进道路交通、物流园区、仓储基地等建设,持续降低物流成本。鼓励寄递企业通过发放优惠券等形式,降低居民寄递成本,促进区域消费和寄递业务量增长。支持物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A级物流企业申报评定,培育壮大A级物流企业队伍,对新评定的3A、4A、5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万、100万、2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落实区、市房地产止跌回稳“两案一策”,健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对合规“白名单”项目“应贷尽贷”。扎实推进国企收购存量商品房,优先实施商品房现房安置,加快去库存节奏。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利好政策,加快实施城中村、危旧房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组织开展“好房子”项目评选活动,大力支持二手房交易、发展租赁等后市场服务,以优质供给激发改善性需求。[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推动金融业提质增效。支持阅海湾基金小镇建设。深化与发达地区金融合作,年内招引知名金融机构来银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2家以

上。支持新设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鼓励设立保险经纪、保险销售等中介服务机构。深化“政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丰富信贷产品供给，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 责任部门：市委金融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15. 加快营利性服务业增长。加快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积极培育新业务新应用新业态。实施“智赋百业”行动，支持工业、金融、医疗、商贸、物流等领域典型应用场景复制推广，支持打造标杆性 AI 大模型产品和服务，建立人工

智能技术应用场景项目库。加快推进 5G 网络、大数据中心等建设，促进信息消费，推动电信业务总量稳步增长。支持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领域企业扩规升级，打造一批产业龙头企业、行业成长型企业。[ 责任部门：市数据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本政策对已明确具体时限的措施，执行期以具体时限为准，没有明确具体时限的，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由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和市委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相关安排部署，结合银川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加大新购汽车补贴力度。市财政每季度安排 1000 万元，提高新购汽车补贴标准。个人消

费者购买乘用车新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含税），20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不高于 6000 元，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补贴不高于 4000 元，10 万元以内（不含）的补贴不高于 2000 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启动缴纳契税返券补贴活动。市财政安排 8000 万元，启动新一轮办理不动产权证返电子消费券惠民补贴活动，精准对标家电、百货、超市、成品油及手机等数码产品品类，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购房返券补贴政策。市财政安排 3000 万元，按照房屋补贴相关规定，享受购买新房 100 元/平方米或“以旧换新”200 元/平方米购房补贴政策，对活动期间现场成交前 50 套商品住宅给予每套 5000 元电子消费券补贴，带动大宗商品销售。[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

四、积极发展首发经济。积极争取自治区资金支持，市财政配资 400 万元，对引进的品牌首店按照国内首店、西北首店、宁夏首店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房屋装修、租赁补贴。对引进品牌首店的商业运营商（第三方机构、协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补。对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的企业，按照活动成本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大力发展演唱会经济。市财政安排 800 万元，对在银川市范围举办的演唱会、音乐节的主办企业，按照观众规模和人均消费情况给予奖补，每站次最高奖补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释放传统消费活力。市财政每季度安排 500 万元用于发放餐饮、商超、百货、家电、成品油、小微等消费券。鼓励行业协会开展银川亲民平价特色餐厅评选及“美食大赛”活动，对活动组织方及获评企业给予一定奖补，当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激活文旅消费潜力。市财政安排 200 万元，对当年新评定为国家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全国级以上旅游民宿、自治区级以上旅游休闲街区及星级以上的酒店，单个企业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升级消费业态场景。用好自治区专项资金，市财政配资 100 万元，支持企业运用新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式、多元业态融合的消费新场景，对获评的新场景给予支持，单个场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打造消费集聚区。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市财政配资 200 万元，鼓励各地建设文旅消费街区，培育新消费品牌。扶持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改造升级，对获评的消费集聚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打造规模会展提升城市能级。市财政安排 1300 万元，对专业会展场馆升级改造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对建设运营会展信息服务平台成效显著的进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对规模展会和高端会议每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年度支持展会和会议项目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政策执行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中与国家、自治区制定的重复、同类奖补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各奖补条款由涉及到的主责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明确补贴标准，所有涉及资金补完为止，不再追加。）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有关部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此件有删减）

## 银川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和市委对扩大内需提振消费工作安排部署，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全方位扩大内需为导向，以促消费惠民生为重点，以提振消费为主线，聚焦新型消费、大宗消费和服务消费，实施提振消费“十大专项行动”，推动消费供给更加丰富，消费场景更加多元，商文农旅体融合更加紧密，消费环境更加优化，商业体系更加完善。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居民收入增加行动。大力支持居民多渠道增收。加大稳工稳岗力度，做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工作。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促进企业职工收入合理增长。提升居民经营性收入水平，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

理调整机制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加大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

（二）实施消费筑基提质行动。加快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争创国家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和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持续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县域商业体系、智慧商圈、特色商业街区等建设。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各大商圈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虚拟现实（VR）全景和数字人等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景。

（三）实施商文农旅体融合行动。坚持把促消费与文旅、农业、体育赛事等结合起来，实现资源互补、要素互促、流量互引。抢抓消费旺季，开展欢乐购物季、激情之夏等系列特色主题消费促进活动，打响“乐购银川”品牌。推动“文旅+商业”“农业+商业”“体育+商业”融合，培育文旅消费集聚区，打造“不夜银川”品牌，设立“妙选银川”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常态化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举办宁夏银川马拉松赛、冰雪运动嘉年华、全民健身运动

会等体育赛事活动。

(四) 实施新型消费培育行动。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在银川市开设首店,开展首发首展首秀活动。鼓励支持冰雪经济,依托各地重点冰雪场所,发展冰雪运动、冰雪赛事等多业态冰雪产业。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适老化设施建设。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行动,推动老年人生活品质提升。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建设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店),打造培育银发经济重点企业。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本地网红主播,推动直播电商、网络购物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特色产业电商集群。

(五) 实施大宗消费提升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优化补贴发放流程,完善申请、换购、回收全链条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换新需求。阶段性开展新购汽车补贴活动。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及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政策,差异化制定本地促销政策,丰富消费产品供给。动员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智能家居、厨卫“焕新”活动。

(六) 实施惠民消费助力行动。坚持把促消费和惠民生结合起来,聚焦餐饮、商超、百货、家电、成品油、小微企业等发放惠民电子消费券,挖掘居民消费潜力。启动办理不动产证返电子消费券惠民补贴活动。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支持社区团购等便民服务消费。积极引进优质商贸流通、健康养老、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消费领域企业,逐步增加品牌、品质服务消费供给,持续扩大服务消费。发展“美食+商贸+文化+旅游”美食文化消费互动新场景,鼓励行业协会开展银川亲民平价特色餐厅评选及“美食大赛”活动。

(七) 实施住房消费扩大行动。扩大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高品质住宅建设,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持续推进政府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抢抓“百城千企”促销活动机遇,鼓励各县(市)区统筹各类专项资金,通过促销、团购、返电子消费券等方式开展房屋

促销活动。优化公积金支持作用,鼓励高层次人才、高精尖缺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结合“十万大学生留银川专项行动”和引凤归巢等,加大购房落户、租赁住房等政策力度,进一步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

(八) 实施会展消费扩容行动。加快推动会展国际化、特色化发展,提升会展消费能级。精心办好中阿博览会、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展会,支持鼓励专业会展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标志的会展博览品牌。通过“以展促产、以展促销、以展带城”协同融合,举办宁夏五一、十一国际车展、全国知名蔬菜商走进宁夏活动等消费类展会。鼓励承办大型论坛、高端峰会、国家赛事等系列活动,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来银举办。

(九) 实施政策质效提升行动。简化各类促消费政策的申报、审核、兑现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建立健全政策兑现跟踪服务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做到应补尽补、应享尽享,确保政策红利快速直达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建立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和消费需求,适时出台新的促消费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 实施消费环境优化行动。聚焦消费集中的企业、行业、区域,培育一批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积极推广典型,发挥榜样力量,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价格法律法规政策,促进市场主体自律,依法打击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提振消费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定期对重点任务进行督促落实,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堵点卡点问题。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大宗消费、新型消费、服务消费、住房消费、养老消费、消

费环境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提振消费活动的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新媒体和主流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

深入解读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举措新要求，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支持消费、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

（本方案执行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有关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园区：

《银川市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银川市“五八”强首府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增强企业创新发展意识，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助力打好创新体系重构攻坚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建立健全“育小、登高、升规、晋位”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标杆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型企业 and “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引导企业依靠科技创新裂变成长、快速壮大，推动全市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提升。到2027年，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总数分别达到2800家、200家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

1. 积极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孵化载体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效率。加大评价标准和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引进人才、创造知识产权、提升科技创新水平。组织各县（市）区、园区做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工作，重点推荐科技人员占比10%及以上、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2%及以上、拥有1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的企业“应评尽评”，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对于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支持。2025年，国家（自治区）

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力争达到 2150 家,到 2027 年,力争达到 2450 家以上。

2. 积极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根据企业研发投入及知识产权等情况,每年遴选 50—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引导规范研发管理。各县(市)区、园区建立后备企业培育台账,梳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存在的短板弱项,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高水平联动,做好跟踪对接和精准服务,将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按销售收入分档分别不低于 3%、4%、5%,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60% 的企业,推荐参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鼓励科技咨询、知识产权、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银川市,对有效期内迁入的择优给予项目支持。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自治区奖励额度给予 1:1 配套。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动态管理,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为抓手,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专利布局,加强技术攻关,提升核心竞争力。2025 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以上,到 2027 年,力争总数达到 350 家以上。

3. 积极培育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重点选择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较高、具有一定技术引领作用,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4% 的企业,积极推荐参加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评价认定。重点选择碳基、硅基、铝基、新型能源、新型电力等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引领能力强、创新驱动水平高、研发投入强度大、发展质量效益好,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70% 的骨干企业,积极推荐参加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评价认定,并积极创

建国家科技领军企业,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和 50 万元后支持项目资金补助。2025 年,新培育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 10 家、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 1 家,到 2027 年,力争总数分别达到 65 家、3 家以上。

4. 积极培育自治区高成长创新型(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重点选择智能制造、数字信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有较高成长性、较强创新能力、较大发展潜力,近三年销售收入连续正增长且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5% 的中小微企业,推荐参加自治区雏鹰企业评价认定。重点选择高性能材料、低空经济、AI 算力、现代种业等前沿技术领域成长速度较快、创新能力较强、科技含量较高、质量效益较好,近三年销售收入连续正增长且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的雏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参加自治区瞪羚企业评价认定。面向新型电池制造、智能终端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等优势产业领域,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70% 的企业,推荐参加自治区独角兽企业评价认定。构建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发现机制,分类分级确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名单。发挥创投机构的资本引领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对高成长性企业进行投资,辅导支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发展。通过产业政策引导,支持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延伸产业链,延展创新链,打造一批集成创新能力强、核心优势明显的标杆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雏鹰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补资金;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后支持项目资金补助。2025 年,新培育自治区雏鹰企业 27 家、自治区瞪羚企业 6 家,到 2027 年,力争自治区雏鹰企业总数达到 170 家、自治区瞪羚企业总数达到 50 家、自治区独角兽企业达到 1 家以上。

## (二) 实施创新型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5. 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

加大研发投入，做好研发费用归集，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享尽享。强化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按规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的2%给予奖补，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时对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根据增长额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梯度补助。瞄准银川市产业、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及重大任务，明确主攻方向和核心技术，择优支持创新型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新场景应用和重大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0万元。支持创新型企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鼓励承担国家、自治区、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强化协同攻关，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大合力。

6. 支持创新型企业建设创新载体。支持创新型企业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产业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争创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推进无研发机构、无研发活动的大中型工业企业“两清零”，对创新型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助。支持创新型企业与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等探索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基地），联合开展成果应用推广、标准制定以及中试熟化、产业化开发等活动，对创新型企业牵头承担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

7. 支持创新型企业引育高端人才。深入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引领、产业技术人才培养、青年拔尖人才成长计划，扶持企业培养引进创新人才，鼓励创新型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引进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对创新型企业科技人才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认定为市级创新团队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经费支持。以经费包干形式，支持科技人才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科研攻关，单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根据企业需求，分领域、分行业组建专家智库，持续实施“周末工程师”“科技副总”等柔性引才服务机制，畅通科技人才服务渠道。

8. 优化创新型企业发展环境。探索建立企业创新积分制，健全完善企业科技创新评价体系，鼓励引导银行、保险、创投等金融机构以创新积分为增信依据，加大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鼓励银行保险、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型企业创新创业，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大“银川新星”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支持力度，给予企业单笔不超过200万元，总投资额不超过500万元股权投资支持，以跟进投资、投贷联动等多种方式吸引撬动社会资本，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鼓励创新型企业瞄准科技前沿突破原创性技术，加速专利转化运用，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保障，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调解工作，保障创新型企业合法权益。

### 三、保障措施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牵头组织实施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工作，积极统筹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园区，压实各方责任，强化信息互通，形成工作联动和合力，协同推进企业培育各项政策落实。统筹运用专项资金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后补助、科技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金融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各阶段、各类型企业资金支持。加强企业梯次培育政策、认定结果等宣传，激励更多企业投身科技创新，营造科技引领、示范带动、争创一流的创新氛围。

- 附件：1. 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  
2. 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2025年工作任务清单  
3. 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2026—2027年工作任务清单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经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论证，现将 2025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 一、立法项目

2025 年度安排政府立法项目 14 件，其中审议项目 10 件，调研论证项目 2 件，立法后评估项目 2 件。

#### （一）审议地方性法规项目 5 件

1. 制定《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2. 制定《银川市城市更新条例》
3. 修订《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修正《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
5. 废止《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

#### （二）审议政府规章项目 5 件

1. 制定《银川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市审批

服务管理局负责起草，9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2. 制定《银川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起草，10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3. 制定《银川市电动车管理办法》（市公安局负责起草，8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4. 修订《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起草，9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5. 修订《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起草，10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 （三）调研论证政府规章项目 2 件

1. 调研论证《银川市共享绿地管理办法》（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负责调研论证相关工作，9 月底前提提交调研报告）

2. 调研论证《银川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不动产登记暂行规定》（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调研论证

相关工作，8月底前提交调研报告）

（四）立法后评估政府规章项目2件

1. 评估《银川市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执法机构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管理规定》（2011年3月2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后评估相关工作，11月底前提交立法后评估报告）

2. 评估《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办法》（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后评估相关工作，11月底前提交立法后评估报告）

二、工作要求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从法规规章制度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在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严格按照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在起草立法项目和调研论证立法项目时，起草部门要紧扣时间进度扎实做好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牵头部门应当积极协调、主动沟通。对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起草部门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有序推进立法进程，保证按时完成立法任务；对立法计划确定的调研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早研究部署，做好立法准备工作。市司法局要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确保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高质量完成。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余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余磊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纳卫任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汉宁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常刚任银川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免去田辉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康勇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纳卫、常刚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